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食检〔2024〕51号

关于印发2024年连云港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区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群众监督作用，科学回应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切，高效有序做好我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专项抽检工作，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你点我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市局制定了《2024 连云港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地区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连云港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解读监管工作措施，科学回应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切，高效有序做好我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专项抽检工作，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你点我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专项抽检活动，免费为群众提供食品抽检服务，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激发公众参与热情，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感知度，构建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常态化、规范化，让“共治格局”作用进一步凸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活动主题

以食品安全“连心检”为活动主题。“你点我检”是市场监管部门和检验检测部门根据消费者关注的食品品种及检验项目，按照监督抽检程序进行抽样检验，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一项民生实事服务活动。通过“你点我检”活动的开展问检于民，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体验感、满意度

和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意识，促进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有效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你点”是为了满足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由消费者根据自我感知，对某种食品认为存在安全风险提出检验要求；“我检”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对消费者选出的食品，组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样，并开展检验检测；同时将抽检结果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公告。

三、计划安排及组织实施

市级层面全年计划安排“你点我检”专项抽检任务 800 批次，分四个季度实施，每季度安排 200 批次，主要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和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抽样检验及数据分析汇总等工作。

县区局要按照市局的统一安排和部署要求，加强市县区联动和协调配合，分阶段同步开展“你点我检”专项抽检，应根据辖区实际，对辖区内关注度高和点击量大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生产销售的食品单独开展专项抽检。各地区“你点我检”专项食品抽检量不少于每千人 0.5 批次。

四、时间安排

专项活动将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食品安全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以及元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你点我检”专项抽检服务活动，全年分四个阶段组

织实施。

第一阶段：2024年1月-3月

第二阶段：2024年4月-6月

第三阶段：2024年7月-9月

第四阶段：2024年10月-12月

五、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你点我检”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市局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安全抽检处），负责“你点我检”专
项活动的日常工作。

组 长：袁明朗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成 员：李子龙食品安全协调处处长

伏卫民食品生产监管处处长

常 亮食品流通监管处处长

戴 玲食品餐饮监管处处长

孟卫东特殊食品监管处处长

顾邵珏综合执法稽查处处长

陈 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杨 晖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六、工作要求

（一）聚焦民生，推进社会共治。各地区要加大宣传力度，
保障民生需求，积极回应民声，抓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推进食

品安全社会共治，活动要以人民群众关注为重点、以人民群众的呼声为导向，活动要深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商场超市、校园等场所。要借助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你点我检”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食品抽检工作，营造“食品安全人人有责”共创共治的社会氛围。

（二）严密组织，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相关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抽样和检验工作，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各承检机构要按照市局的统一计划和部署，密切配合市局和县区教育局开展“你点我检”专项抽检，要积极创造条件，安排专门时间，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送我检”和“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切实把活动组织好、安排好、计划好、开展好，确保工作成效和质量。

（三）规范报送，依法开展核查处置。相关承检机构应及时将抽检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建立报送分类 B 名称时要包含“你点我检”字样，便于汇总统计分析。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及时采取下架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并公布核查处置信息。

（四）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媒介，大力开展活动宣传，积极扩大活动影响，广泛动

员公众参与。同时，积极利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营造食品安全良好舆论氛围。

（五）搞好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各地区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积极打造亮点特色和地区品牌。对辖区发现的特殊情况要科学分析、认真研判、有效处置、及时报告。各地开展的“你点我检”相关活动材料及数据报表按阶段定期报送市局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安全抽检处），联系人：张冬生，电话：85825991。